附件2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青岛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报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